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3〕39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4〕31号）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4〕30号），精准认定低收入人口，进一步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各地要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审核确认工作，精准认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积极开展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要完善低收入人口收入核算评估操作细则，精准核算收入，严格根据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低保金，精准认定最低生活保障边

缘家庭。可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中生活支出、医疗支出、教育支出、残疾康复支出或其他支出等必需支出占家庭总收入的最低比例，参照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程序，家庭财产状况条件或适当放宽，先行制定本地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操作细则。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且未被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有效期一般不超过十二个月。防止和避免直接采用“虚拟收入”等方式认定低收入人口，应综合考虑救助申请或已救助对象实际情况，精准评估其家庭经济状况。要准确把握低收入人口认定与实施救助帮扶的关系，从保护申请家庭个人隐私出发，坚持“谁救助谁公示、救助谁公示谁”，在全面开展认定工作的基础上，及时向其他专项社会救助部门推送低收入人口认定信息，并会同相关部门分类实施救助帮扶。

二、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线下走访监测，根据低收入人口的困难程度设置不同的探访周期，及时掌握低收入人口动态，采集录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加快新技术手段应用，使用湖南民政微信小程序的“湖南救助通”“我要申请社会救助”等，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自主申报渠道。逐步扩大监测范围，将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对象，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满两年的对象以及当地政府认定的其他困难人员等更多有潜在困难或风险的人员，及时纳入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

台，强化分层管理、动态监测。强化跨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通过与本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保、残联等部门开展数据共享或比对，动态掌握低收入人口就业状况、家庭收入和支出、困难情形等变化情况。加强预警线索管理，对省厅和各级部门反馈的预警线索，及时组织人员逐一入户核实，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并将核实结果准确录入相关信息系统。健全监测预警指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完善医疗支出、就学、残疾、就业等预警指标，拓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内容，逐步增加核对数据项。按照分层管理、动态监测、按需推送、结果反馈的工作流程，及时将低收入人口医疗、教育、住房、就业、产业帮扶等需求信息推送相关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反馈救助帮扶信息，形成“一户（人）一条救助帮扶链”的闭环管理机制。

三、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各地要通过主流媒体、新媒体，村（居）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织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等走访困难群众过程中，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社会救助政策，让群众清楚了解各项救助政策措施的申请条件、申请程序、救助内容等，合理引导群众预期，让困难群众主动申请认定，确保各项帮扶措施落实到位。要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防范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发生。要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教育引导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自强自立，激发内生动力，加强与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相关政策

衔接、通过就业、产业帮扶等措施实现脱困解困。

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以及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决策部署，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主体责任，以“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狠抓工作落实。

各地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工作情况，及时报省厅社会救助处。

湖南省民政厅

2024年11月14日